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

文件

烟中法〔2020〕68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
关于合作推进企业破产处置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依法积极稳妥处置企业风险，加快实现市场出清，共同推进本市困境企业重整再生及僵尸企业处置、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办理破产质效、保障金融机构债

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有关精神，结合本地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困境企业重整再生

1. 金融机构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破产重整在化解企业风险、盘活资源、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金融机构在债权清理过程中，应主动摸排、分析风险企业破产重整可行性，预先识别具有挽救希望且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的债务人，适时主动申请以破产重整方式处置风险企业。

2. 金融机构债权人应积极参与并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加快内部决策流程，积极争取上级金融机构支持，依法及时行使表决权。

3. 享有担保物权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应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在获得担保债权优先清偿或者取得相应补偿的情形下，及时注销抵押登记，并与破产管理人协商确定有财产担保部分对应的破产管理人报酬。鼓励金融机构为破产财产拍卖的买受人提供融资，用于支付部分拍卖成交价款，提高破产财产拍卖成功率。

4. 企业破产重整成功（指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后需要对其信用记录进行修复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予以配合。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依据破产管理人提交的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裁定书和申请资料，将重整情况在征信系统“机

构说明”或“信息主体声明”中进行添加，并向信息使用者进行展示。

5. 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上级单位沟通汇报，在破产法律框架内受偿后重新上报信贷记录，在企业征信系统展示金融机构与破产重整后新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实际对应的还款方式，将原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积极认可破产重整企业“机构说明”、“信息主体声明”的内容，对于重整成功后企业的正常融资（包括开具各类保函、承兑汇票等）需求，应予以支持。

6. 确实具备挽救重生价值的重整企业为继续营业而申请融资的，在符合融资条件的情况下，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便利，该部分债务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得到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破产管理人应严格审查重整企业融资需求，并出具融资计划可行性意见，协助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尽职调查，如实提供金融机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金融机构按照审慎原则开展企业信用调查，鼓励探索适合重整企业的融资方式，合理确定融资成本，支持重整企业尽快回归正常经营。

二、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

7. 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积极听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意见和诉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重整计划合法性和可行性的审查，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金融机构债权

人的意见，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人的相关权利。金融机构应积极参与破产程序的推进，依法及时行使表决权。

8. 人民法院督促指导破产管理人加强破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度、透明度，督促破产管理人为金融机构债权人查询破产企业的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重整计划等资料提供便利。对于尚未向社会公开的资料，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破产管理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查询得知的信息。

三、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化

9. 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债务人，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调查、管理、处分、分配债务人财产，清收债务人债权，代表债务人参加法律程序等职责。破产管理人办理查询债务人企业账户信息、划转债务人企业账户资金、撤销债务人企业账户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银行机构应视同债务人企业自行办理。

10. 金融机构依据破产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介绍信、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员身份证件，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开设管理人人民币账户及外汇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服务，人民币账户的账户期限可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设定和延长。

11. 金融机构依据破产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查询破产企业的开户信息和账户流水明细（包括历史账户和现存账户），免收手续费。

人民银行辖内各级分支机构应支持、配合破产管理人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查询破产企业征信报告。如需查询破产企业关联企业的征信报告，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人民法院调查令，到当地人民银行查询。

12. 破产管理人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企业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及数量。

健全和完善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对破产企业账户查询的信息共享制度，各金融机构要依据上级行赋予的权限，优化“点对点”查询系统功能，不断提高对人民法院查询破产企业账户信息数据回复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13. 金融机构依据破产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原查封法院或破产受理法院的解除保全裁定书解除对破产企业账户的冻结。

金融机构依据破产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破产企业账户办理止付业务。

14. 金融机构依据破产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时将破产企业在该受理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款项划入管理人账户。

在破产程序中，金融机构债权人依法处理与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不得私自扣划破产企业账户资金。金融机构债权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将相关款项返还至管理人账户。

15. 开户银行应协助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原账户撤销手续，免收撤销账户费用。

金融机构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裁定书支持重整企业新账户的开立，保障重整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16. 破产管理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破产企业的账户开展全面的尽职审计。金融机构应配合持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人民法院调查令的破产管理人及受托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四、合力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17. 人民法院督促指导破产管理人加大对破产企业资金转移至境外情况的调查力度，金融机构应做好相应的协助工作。对接收到涉及破产企业洗钱及上游犯罪的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并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共同推进涉金融犯罪的立案审判工作。

18. 金融机构应将破产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逃废债信息或线索提供给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督促破产管理人尽职审查，并协助、配合金融机构打击逃废债行为。通过实行司法失信人名单和金融机构逃废债黑名单联动制裁机制，有效遏制逃废债行为。

五、附则

19.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今后，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根据合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经验，相应调整完善相关内容。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

2020年7月8日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